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39号

罪犯苏伟兵，男，1982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(2016)闽0212刑初6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伟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（2017）闽02刑终4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2月24日至2027年2月23日止。2017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0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7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；2022年9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6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2年9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12月2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1分。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,在改造中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34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70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分2911分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伟兵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苏伟兵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